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公告
更換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孫佩真女士(「孫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務，及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1年2月7日生效。

孫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辭任上述職務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加以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孫女士於任職公司秘書期間對本公司發展所作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伍志賢先生(「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1年2月7日起生效。伍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有關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

有關伍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伍志賢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財務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二十多年之經驗，伍先生自2009年3月18日起出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該公司於2020年12月23日退市。

董事會謹此對伍先生之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海山

中國青島

2021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海山先生及李華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麗霞女士、武常岐先生及林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德明先生、錢大群先生及王克勤先生。

* 僅供識別